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部分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1）监督管理铁路运输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铁路运输设备产品质量安全。

（2）监督相关铁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负责铁路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分析等工作。

（4）研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并监督实施。

（5）监督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铁路行政许可产品和许可企业，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监督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6）负责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联系，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相关部门工作，建立相关信息通报和监管协调机制。协调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和相关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7) 完成国家铁路局及其他领导机关交办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设综合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监管四处、执法监察办公室和机关党委（人事处）。

第二部分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25 年度决算表

（见附表）

说明：以下决算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收、支总额3506.8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78.6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履职相关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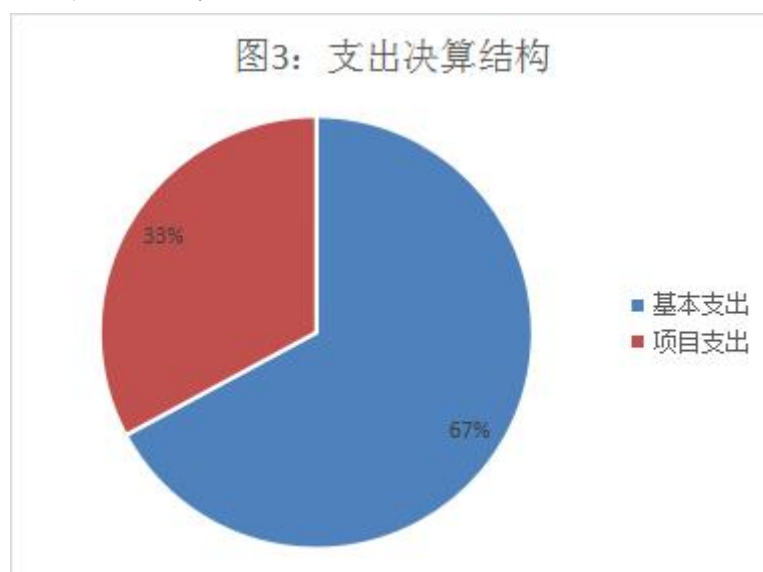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33.52万元（不含结转），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3.12万元，占89.0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00.4万元，占10.99%。



三、关于决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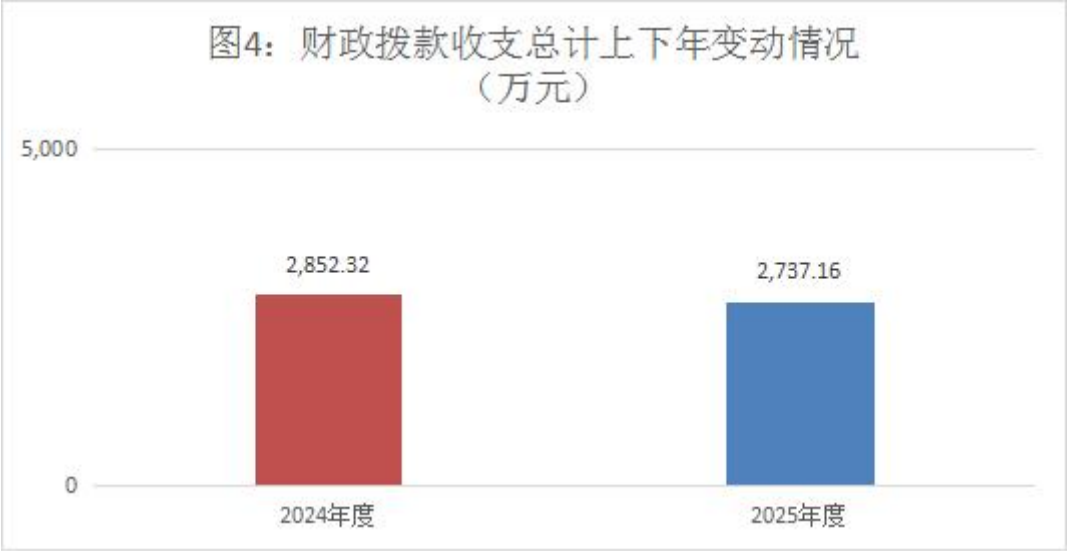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支出合计3065.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8.02万元，占67.13%；项目支出1007.9万元，占32.8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737.16万元（含结转），与2024年度相比，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194.64万元，主要为社保资金清算消化进程加快；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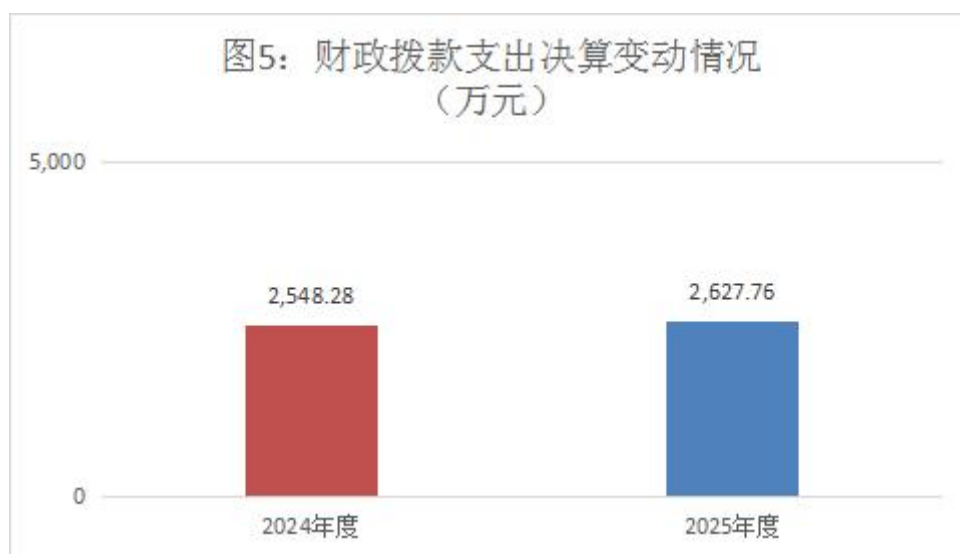
万元，减少-4.04%，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财政经费支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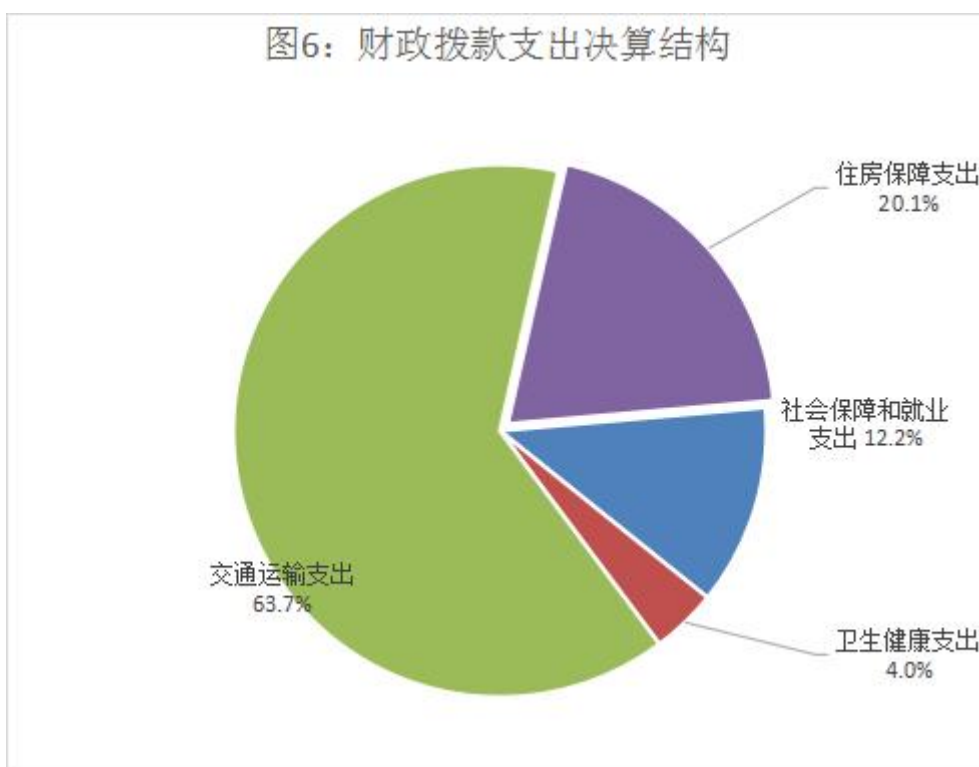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7.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71%。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48 万元，增加 3.1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社保、公积金支出等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7.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96万元，占12.06%；卫生健康支出105.52万元，占4%；交通运输支出1676.86万元，占63.81%；住房保障支出528.42万元，占20.11%。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2%。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交通运输(类)支出决算为167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其中:

(1)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5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4%。基本与预算一致。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型修缮项目未申请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铁路安全(项)支出决算为6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铁路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监管项目39.15万,用于合新铁路舆情处置费用。

4.住房保障(类)支出决算为52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预决算基本一致。

(2)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职级变动预算调整调增当年预算 33 万。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902.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形资产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因四舍五入两项相加与合计存在尾差。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04 万元，与年初预算比，少支 0.96 万元，节约率为 3.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4 万元，比预算少支 0.96 万元，节约率为 3.1%。

2025 年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总预算较 2024 年度增加 25 万元。2025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总支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24.82 万元，增幅为 474.9%。主要是车辆更新，新购置车辆一辆。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辆，经报批拍卖 1 辆使用率低下业务用车。年末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辆共计 4 辆，与 2024 年相比没有变化。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5 年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2.86 万元，与 2024 年基本持平。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5 年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 万元。政府采购全部为国内采购合同，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83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工程、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服务支出金额的比例均为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是根据国家铁路局公车改革方案批复同意保留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02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执行或未执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指用于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单位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安全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指按人社部和财政部及上海市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工会经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